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持有技術股份管理要點

110年7月1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主管會議通過

110年8月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因運用研究發展成果所獲技術股份，依「科學技術基本法與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股權管理及處分作業要點」以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機制參考原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發明(創作)人：指本校全職教師，代表技術研發團隊向產學合作處專利暨技術移轉中心(以下簡稱技轉中心)提出專利申請或技術移轉申請之提案人。

(二)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指因研究工作所產生之知識、技術、著作、在校內外製成之原型或產品，以及因而取得之國內外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電腦軟體、營業秘密及專門技術等智慧財產權。

(三)技術股份(以下簡稱技術股)：指本校研發成果因技術移轉授權或讓與後所獲得之被授權人或受讓人股權。

(四)帳面金額：指本校研發成果因技術移轉授權或讓與後，所帳列之股權金額。

三、股權之管理方式如下：

(一)已於上市(櫃)市場交易之股權，技轉中心得進行股權處分評估。

(二)未於上市(櫃)市場交易之股權，由技轉中心持續管理之。但發行股票或股權證明公司向技轉中心提出買回計畫，提送本校技術股處分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四、發行技術股予本校之公司原則於每年底將公司持有之股權狀態、公司財務及營運狀況等提報技轉中心，必要時得出席本校審查會。

五、技術股認列入帳價值，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政府相關規定辦理。認列時點以廠商完成技術股登記，並繳交相關資料為原則。

六、技術股之營業稅及二代健保費用之繳納方式，有關營業稅部分，依本校技術移轉授權金總額外加5%現金為營業稅之繳納金額，該營業稅由被授權人或受讓人(例如被授權廠商)繳現金入校後，本校代繳之；有關二代健保部分，該二代健保之公提保費及自提保費由教師繳現金入校後，本校代繳之。(財政部若有更新規定，本校從其規定辦理)

七、本校與研發成果發明人，關於技術股之分配比例，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八、本校持有之技術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九條規定，於本校校務基金下收支及保管，並由技轉中心與總務處負責管理與運用。

九、為兼顧本基金收益性及安全性，本校為技術股處分除因長期投資或策略性合作等其他原因外，依下列條件之一遴選處分標的：

(一)股票已於上市(櫃)市場交易者，其市場交易價格前一個月收盤平均價高於帳面金額、連續三年收盤平均價低於帳面金額或依本校審查會決議應予處分。市場交易價格係以臺灣證券交易

所公告成交資訊為準。

(二)股票未於上市(櫃)市場交易者，發行股票或股權證明公司提出買回計畫。

十、本校技術股處分審查會，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

(一)初審：以技轉中心請由研究發展成果審查委員組成初審小組，委員五至九人，必要時得聘請外部專業人士擔任或委託專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初審小組就處分標的進行初步審查，並作成初審意見。

(二)複審：由技轉中心簽請校長同意後，將初審意見送本校投資管理小組進行複審。

十一、本校技術股處分由投資管理小組審查通過後，經校長核可，由技轉中心委託專業機構執行技術股處分，並視技術股性質，依各權責單位之內部相關作業流程辦理。技轉中心應將處分技術股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十二、技轉中心辦理技術股處分業務相關人員，除涉及違法情事外，其循本要點規定程序進行技術股處分定價後，免除其於定價後價格變化產生之執行職務與財產帳面減損之責任。

十三、研發成果之技術股歸屬發明人部分，得於技術移轉之授權或讓與等合約中，以書面方式約定由合約當事人直接移轉技術股予發明人，相關稅賦及其他費用應由發明人自行負擔；發明人依此約定已取得技術股，不得再對歸屬本校技術股部分主張分配。

十四、本校未受資助機關補助，自行研發產出之研發成果所獲得技術股，其處分及管理，準用本要點規定。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